

# 現職軍公教專案宣導與清查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 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問答集

114.03.12

問 1：本次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有無在陸設籍、領用中共身分證件，並要求具結，是否違法侵害人權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？

答：

政府對現職人員就法律要求的禁止事項進行瞭解與調查，是機關(構)、學校的「內部管理行為」，更是依法行政。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有責任與義務確認任用人員均符合法規的積極與消極資格，並無侵害人權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問題。

問 2：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於 93 年已訂定，為何政府至今才對軍公教人員執行清查作為？

答：

1. 兩岸條例自 93 年修正時起，即明訂「單一戶籍制度」，此一制度亦經兩岸透過各自法令規範確認執行，乃維繫兩岸人員往來秩序之重要基礎。中共近年來強化對臺「融合發展」，以具體措施誘拉鼓勵國人赴中國大陸定居及設籍，並允許申領人得以保留臺灣身分證件。中共相關作為刻意破壞兩岸「單一戶籍制度」，嚴重挑釁我方法律，破壞臺海現狀，已造成兩岸人員交流失序狀態，影響我方社會安定。
2. 近期政府在公務體系中陸續發現有現職人員領有中共相關

身分證件，初步瞭解係因兩岸條例「單一戶籍制度」以及具備中國大陸戶籍者不得擔任我軍公教職務之規定，未與現行人事管理制度有效結合，造成現職人員可能存在不符法律任用規定之情況。政府有責任積極補偏救弊，及時遏阻及預防違法任職態樣案例繼續發生。

**問 3：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明文規範對象是全體國人，為何政府僅針對現職軍公教人員執行清查？**

**答：**

1. 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禁止雙重身分，係全體國人均應遵守之義務，我國軍公教人員經國家任用，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。因此，向中共申領相關身分證件，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宣誓效忠，顯然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律明示之忠誠義務。政府所有機關(構)學校皆有權責依法行政，依據人事管理權限，確認現職人員任用資格。
2. 針對一般國人，政府倘發現有違法事證，主管機關仍會依法查處。

**問 4. 公營事業人員或公設財團法人之人員是否可以不用具結？**

**答：**

政府目前清查對象，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主，此類人員對外彰顯公權力或執行重要公共服務，足以影響民眾對公權力信賴，有優先清查的必要。至於公營事業機構、公設財團法人等組織，將依其人員身分屬性或管理權責進行分階段適當處理。考量公務體系龐大，相關人員之態樣、與政府間法律關係複雜，陸委會將會同有關機關逐步盤點及釐

清相關規範，漸進處理。

**問 5. 兩岸條例只有禁止在陸設籍及領用中共護照，為何本次增加對中共身分證及定居證的限制？**

**答：**

1. 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兩岸「單一戶籍制度」，我國人不得兼具雙方人員身分，其規範目的在避免發生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，以貫徹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考量。
2. 軍公教人員向中共有關部門「申請設立戶籍」，本身就是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的行為。「定居證」是中共許可設籍、辦理戶籍登記及領用身分證的必要文件，從中共規範及實務作業顯示，「定居證」、「身分證」與設戶籍間具高度緊密性，無從切割。因此持有中共申領定居證及身分證之行為，本屬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立法本旨及規範目的之禁止事項。

**問 6. 兩岸條例並未禁止國人申領中共居住證，政府為何可以限制軍公教人員領用中共居住證？**

**答：**

1. 中共近年不斷推出「融臺措施」，意圖消滅中華民國、將臺灣內國法化，營造對臺行使管轄權假象。誘拉國人取得居住證，是企圖混淆兩岸人民身分認定的「灰色作戰」，這是惡劣的統戰作為。
2. 依中共法規，申請中共居住證時必須具備在中國大陸居住半年以上，且有「合法穩定住所」、「合法穩定就業」或「連續就讀」等不同條件。現職軍公教人員，如確實領用中共居住證，顯然該機關(構)學校或個人在人事差勤、赴陸

管理等環節出現重大疑義。

3. 政府已發現公務體系中，確實有同仁持有中共居住證案例，相關人員當然必須對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說明，為何能長期在陸居住，而有「穩定住所」、「穩定就業」、「連續就讀」等情形。政府基於國家安全及內部人事管理權限，要求清查，防堵漏洞，是依法行政的正當作為。

**問 7. 如果已經持有中共身分證怎麼辦?是否需赴陸辦理放棄程序?需要提出哪些資料證明已經放棄?**

**答：**

一、本次專案清查，如現職軍公教人員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據實坦承持有中共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或設籍者，依如下方式處理：

1. 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據實以告。
2. 向中共有關部門辦理放棄(註銷)。
3. 持憑相關放棄(註銷)文件經兩岸文書公驗證後，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陳報。

二、如持有中共居住證者，應視所持居住證是否仍有效期內等情形，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依本次「專案清查」具結書所載方式辦理。

三、本次「專案清查」鼓勵同仁「自動申報、主動放棄」，政府秉持既往不咎的原則，會提供當事人必要協助，維護及保障當事人在任職或工作上的各項權益，不會因為當事人自我揭露給予懲處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**問 8. 如果中共有關部門不同意配合當事人放棄(註銷)所持陸方**

身分證件，或因遇實質困難而未能辦理放棄(註銷)程序，怎麼辦？

答：

如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尋求放棄(註銷)中共相關身分證件過程中，發生赴陸困難或中共相關部門拒絕配合等情況，請即時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反應，並敘明所遇困難或原因，由服務機關(構)審認後報送各該中央主管機關，並會商陸委會處理。

問 9. 雖曾經申領中共身分證件，但如果所持身分證件已逾效期而失效，還需要辦理放棄嗎？

答：

1. 本次「專案清查」，如現職軍公教人員曾持有中共身分證(戶籍)、定居證或護照，但效期已過，仍須向中共有關部分辦理註銷戶籍。
2. 如曾申領陸方居住證且該證已失效，當事人可依本次「專案清查」具結書所載方式辦理。

問 10. 如果拒絕具結，會不會受到處罰，或影響升遷、考績？

答：

本次「專案清查」過程中，當事人倘拒絕具結，機關(構)、學校不會作為懲處的依據，但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仍應設法釐清，避免出現違法任職的情況。

問 11. 完成這次清查，未來政府是否還有其他查察作為？

答：

本次是政府為貫徹依法行政推動的專案清查，並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主。鑒於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本應就所任用之全體軍公教人員資格，負起查核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之責任。政府將賡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常態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。未來如擬任人員拒絕配合完成查核，恐無法完成任用程序。